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各單位受理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**

是

受理與否

(14日內得補正)

否

1.20日內以書面回覆當事人

2.敘明理由

3.載明再申訴之期間

2個月內完成調查

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(註1)

通知不受理

是否接受

當事人是否

接受調查結果

否

30日內得向公部門申訴

否

是

是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註1：

a懲處辦法得另函通知當事人

 b調查結果通知僅當事人，懲處辦法得依照權責通知相關單位(總會所屬機構、外聘或特職牧職者亦同)